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 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黃姍正值青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，暨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，已由統一超商店員領回，業據被害人游錦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（偵查卷第10頁反面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張 權 慧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3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990號

17 被 告 黃 姍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8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19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0 居無定所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黃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6 年7月17日16時18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27 號統一超商內，徒手竊取由店員游錦鈺所管領而陳列於貨架
28 上之順天本草調理飲3瓶（共價值新臺幣147元），嗣將上開
29 物品藏放於其隨身所攜帶之袋子內，未經結帳欲離開結帳櫃
30 臺，而已處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而得手，惟經游錦鈺察覺有

01 異，在統一超商店內將黃姍攔阻，報警處理，黃珊當場返還
02 上開調理瓶3瓶。

0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6 與證人即被害人游錦鈺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
07 器畫面及扣案物品照片10張存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08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4 檢 察 官 王 宗 雄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7 書 記 官 何 孟 茜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